

## 卷三

# 改革开放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乐平从农村到城市,从经济到政治,从体制内到体制外,从表层到深层,按照邓小平提出“三个有利于”的标准(即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,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,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),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,全面实行改革开放。改革进程大体经历4个阶段:1978~1984年,是改革的发动与起点阶段,即改革的第一阶段;1985~1992年,是改革的开展与发展阶段,即改革的第二阶段;1992~1997年,是改革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阶段,即改革的第三阶段;从1997年9月起,改革进入攻坚阶段,即第四阶段。改革每前进一步,都有效地推进了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,促进了生产力的解放,推动了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。

## 第一章 经济体制改革

### 第一节 农业体制改革

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乐平开始逐步调整农业生产关系,先是缩小大队、生产队规模,划分作业组,落实生产责任制。80年代初期,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,给农民生产经营自主权,极大地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。

自1995年起,乐平以贯彻中共中央1号文件(《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》)为中心,不断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,深入推进农业体制改革。80年代中后期,由于计划经济体制和传统工作方法的影响,农民并未充分享有生产经营自主权和种植自主权,铲除大豆种棉花之类的行政命令式作法还时有发生。经不断改革,这种妨碍农民行使自主权的作法在90年代前期已完全消除,经营什么、种植什么,均由农民自己作主,使农业生产经营真正步入以市场为导向的市场经济轨道。

1998年,全市开展第二轮土地延包(承包期延长30年不变),按照“大稳定、小调整”原则,落实土地延包面积53.98万亩,占总耕地面积94.1%,小调整占5.9%,颁发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131460份,使农民群众再次吃下“定心丸”,确保了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地发展。

同时,改革农业服务机制,推行农业社会化服务。在全市范围内,为农户提供种苗、饲料、